

Q/YHM

云南红米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HM 0001S—2022

梯田红米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
备案号: 5325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50006 S- 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 2月 15日

2022-02-15 发布

2022-02-24 实施

云南红米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公司生产的梯田红米酒是以产自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梯田红米为原料，采用小曲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固态培菌糖化、半固态发酵、液态蒸馏、陈酿、勾兑、灌装等工艺生产加而成，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味物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红米酒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普继成、沈鸿文。

梯田红米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梯田红米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产自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梯田红米为原料，采用小曲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固态培菌糖化、液态发酵所得的基酒，经陈酿、勾调、灌装而成，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味物质，具有固有特征的梯田红米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 高度酒：酒精度41%vol~68%vol;
- 低度酒：酒精度18%vol~40%vol;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红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高度酒	低度酒
^a 色泽和外观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香气	米香纯正，清雅	米香纯正，清雅
口味	酒体醇和，绵甜、爽冽，回味怡畅	酒体醇和，绵甜、爽冽、有回味
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逐渐恢复正常。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vol）		41～68	18～40	GB/T 10345
总酸（以乙酸计）/（g/L）	≥	0.30	0.20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0.60	0.30	GB/T 10345
固形物/（g/L）	≤	0.50	0.70	GB/T 10345
甲醇/（g/L）	≤	0.6		GB/T 5009.48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8.0		GB/T 5009.48
注1：酒精度实测值与标识值允许差为±1.0% vol；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leq$	0.4	GB 5009.12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上商品计量监督管方法》的规定, 按JJF 1070的规定的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7.1 食品添加剂应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7.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每次经勾兑、灌装、包装后的, 质量、品种、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净含量<500ml，抽取8瓶，净含量≥500ml抽取6瓶，总量不少于3000ml。样品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总酸、总酯、甲醇。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产品的原辅料、配方、生产设备、关键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又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防晒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装运时要轻拿、轻放、轻卸、防止重压、避免剧烈震荡。

6.4 贮存

产品库要保持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装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仓库内产品，按产品不同品种和规格分别隔墙离地堆码整齐；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贮；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红米酒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年1月10日

曹锦成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月10日

